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山东玻纤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477,479.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4,522,52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账，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0）第 000029 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县支行	15884101040027044	347,324,000.00	-	2020年11月销户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20000035268500035495954	-	-	2020年11月销户
合计	-	347,324,000.00	-	-

注：初始存放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33,452.25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9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8万吨C-CR特种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累计金额为31,482.8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投入与实际投入的差异，原因为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东玻纤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玻纤《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52.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5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5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 万吨 C-CR 特种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100.00%	2020 年 9 月	-736.82	否 ^{注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52.25	不适用	3,452.25	3,485.82	3,485.82	33.57	100.9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3,452.25	-	33,452.25	33,485.82	33,485.82	33.57 ^{注 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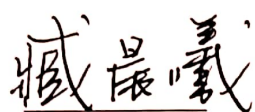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 年产 8 万吨 C-CR 特种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为：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 除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注 1：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由于玻纤生产的工艺特点，投产初期玻璃液的均质性、温度梯度的建立、工艺线的调整、拉丝设备的调试等等需要 3-6 个月的时间磨合才能达到最佳生产状态。年产 8 万吨 C-CR 特种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至 2020 年 9 月底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仅生产运行 3 个月。在这期间，合格产量低于最佳状态时的产量，且 11、12 月份，天然气的价格大幅上涨造成成本上升。因此造成截至 2020 年度，年产 8 万吨 C-CR 特种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实现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臧晨曦



王成林

